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樓玟佳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1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母，社工於訪視乙家時發現甲床上有三包白色粉末，乙周邊人士多吸食毒品或持有槍砲彈藥，家中常有不明人士出入，乙亦處於暴力事件中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緊急安置甲，並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14日。113年7月12日採驗甲毛髮，報告顯示甲於緊急安置前3個月曾接觸多種毒品，乙雖表示已遠離毒品危害，惟乙於114年2月4日之檢驗報告檢出微量毒品濃度，目前尚難確認乙已遠離毒品環境，又乙親職教育尚未完成，親職能力待評估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家庭處遇計畫書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

01 114年4月11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，目
02 前無法妥適照顧甲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
03 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陳靜瑤